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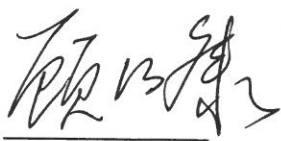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7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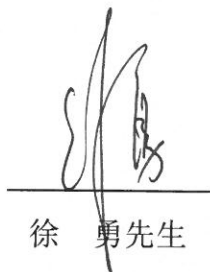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2017 年 11 月 7 日